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并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北滘慈善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用于北滘慈善公益教育事业。

三、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珠 明

罗 其 安

罗 维 满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